



METAGE 邁達特

(原名：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6112

邁達特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邁達特數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開會時間：民國114年5月27日（星期二）

開會地點：台北市中山區敬業四路168號3F（維多麗亞廳C區）

開會議程：

一、報告事項-----	2
(一) 民國113年度營業報告-----	2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2
(三) 民國113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2
(四) 民國113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2
二、選舉事項：改選董事七名（含獨立董事三名）-----	2
三、承認及討論事項-----	3
(一) 擬承認民國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
(二) 擬承認民國113年度盈餘分派案-----	3
(三) 擬修訂公司章程案-----	3
(四) 擬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	4
四、臨時動議-----	4
五、散 會-----	4
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5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0
三、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11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2
五、民國113年度盈餘分派表-----	28
六、「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9
七、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項目-----	30
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3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35
三、董事選舉辦法-----	39
四、董事持股情形-----	41

一、報告事項

(一) 民國113年度營業報告

民國113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5-9頁）。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第10頁）。

(三) 民國113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本公司經民國114年2月26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新台幣14,486,256元及1,358,087元。

(四) 民國113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一、依據公司章程第廿二條之一規定，盈餘分派案若以現金股利為之，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 二、本公司經民國(以下同)114年2月26日董事會決議，自113年度累積可供分派盈餘中，提撥股東股利計新台幣113,014,402元，每股配發0.6元，以現金方式發放，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三、本次現金股利發放案，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異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二、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由：改選董事七名（含獨立董事三名）案，謹請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任期於民國114年5月25日屆滿，擬配合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7名（含獨立董事3名），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三年，自114年5月27日起至117年5月26日止。

二、依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114年2月2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11頁）。

選舉結果：

三、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擬承認民國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以下同)113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傅泓文及莊鈞維會計師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邁達特數位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113年度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情形，並檢附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5-9頁）。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四（第12-27頁）。

決 議：

第二案

案 由：擬承認民國113年度盈餘分派案，謹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民國113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五（第28頁）。

決 議：

第三案

案 由：擬修訂公司章程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配合總統民國113年8月7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9631號令修正「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條文，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故擬修訂本公司章程相關條文。

二、因應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擬修訂本公司章程第廿二條，明訂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其中基層員工酬勞分配不得低於前項員工酬勞總額百分之十。

三、「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29頁）。

決 議：

第四案

案由：擬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

三、擬提請民國114年股東常會解除之董事競業限制項目，請參閱附件七（第30-32頁）。

決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在本公司經營管理團隊及全體同仁的努力下，深入瞭解市場脈動及需求，戮力深耕各代理品牌，並因應市場趨勢建立多樣化的產品及服務類型，滿足企業數位應用的多構面需求，以提高附加價值，提升在同業的競爭力。

茲將113年度營運狀況及本年度營運計畫報告如下：

一、113 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除了持續深耕和各代理原廠的業務合作及技術整合，113年在MSP、AI和資訊安區三大技術發展亦取得階段性的成果：

113 年持續推進 MSP (Managed Service Provider, 託管服務供應商) 業務，提供客戶端到端的 IT 託管解決方案。以雲端資源整合為核心，陸續推出針對 AWS、Azure、Google、Akamai 推出公有雲 7x24 代管服務，幫助企業有效管理雲端基礎架構、運行應用程式，以及執行資料備份與災難還原計畫。

針對中小企業與大型企業客戶，邁達特提供全天候 24/7 的技術支援服務，並結合其在資安領域的強項，實現 MSP 與資安監控的深度整合，打造更高效且安全的 IT 環境。

在 AI 領域，邁達特專注於開發企業級的人工智慧解決方案，支援客戶進行數據驅動的業務決策。113 年，公司加強了與國內外AI 平台供應商及應用服務商(ISV)的合作，推出了一系列智能化服務，包括自動化維運 (AIOps)、智慧客戶支援系統，以及針對製造與零售業的智能預測分析。

此外，邁達特亦推出了客製化 AI 顧問諮詢及建置服務，結合雲端資源幫助企業快速部署與運行 AI 應用，提升營運效率與創新能力。

邁達特在資安發展上亦取得階段性的成果，特別是在威脅偵測與即時回應 (MDR, Managed Detection and Response) 服務領域。整合了代理的資安品牌及完場服務，推出針對中小企業與大型機構的MSSP 代管服務，涵蓋端點防護、雲端資安、以及零信任架構的解決方案。並代理全球 SASE 領導廠商 Zscaler，深化公司在資安應用的產品佈局及解決方案完整性。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113年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情形：就合併報表來看，本公司113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5.98億元，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1.28億元，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0.38億元，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4.75億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13.8億元。
2. 獲利能力分析：就合併報表來看，113年度毛利率、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純益率分別為12.97%、0.60%、(0.26%)、(2.38%)及(0.07%)。

(四) 研究發展狀況：

在 113 年展現出顯著的研究發展成就，尤其專注於代理品牌、人工智慧（AI）應用、雲服務帳務管理，以及 MSP（託管服務供應商）管理系統的創新，並憑藉自主研發技術強化市場競爭力。公司在代理品牌領域，持續強化產品組合與技術整合能力，為企業提供多樣化且高效的解決方案，不僅滿足客戶在 IT 基礎設施上的需求，也在混合雲、資安及數據分析等領域提供深度服務能量，進一步鞏固在資訊服務市場的領先地位。

在人工智慧（AI）應用方面，將 AI 和大數據技術廣泛應用於內部與外部解決方案中。特別在人力資源管理上，公司導入智能化工具來最佳化人才選用育留的整體流程，不僅提升管理效率，還大幅改善企業資源配置能力。這些創新舉措使邁達特在112和113年連續榮獲「人才發展領袖獎」，凸顯其在數位轉型與人力資源智能化應用上的領先地位。

此外，邁達特積極將這些 AI 應用對外推廣，協助其他企業實現數位轉型。例如，邁達特的人資轉型解決方案，涵蓋「選用育留」四大階段，甚至可透過大數據預測員工下一步走向，準確率達 80%，讓企業提早啟動留才措施。同時，邁達特成立「MetaAge 邁達特數位人才學院」，結合產官學三方資源，從 AI、RPA與雲端三大熱門領域啟航，為國內數位化人才挹注強大資源，奠定企業數位轉型所需底蘊。這些舉措不僅展示了邁達特在 AI 技術應用上的實力，也體現了其推動產業數位化的決心。

同時，公司積極深化自有雲應用的研發，提供兼具低碳與智能特性的 IT 解決方案，以回應客戶對永續經營與環保責任的需求，將綠色科技與業務目標緊密結合。

在 MSP 業務方面，邁達特開發新一代的MSP 管理系統 CloudMan。這是一套完全自主研發的 MSP 平台，旨在提供客戶全方位的 IT 託管服務。CloudMan 系統整合了混合雲架構管理、資安監控與事件回應、災難復原方案等功能，以其彈性、高效和自動化的特性，為企業提供即時且可靠的 IT 支援。該系統不僅有效降低了客戶的維運負擔，也幫助企業實現 IT 環境的最佳化，進一步鞏固邁達特在 MSP 市場中的核心競爭力。

在113年，Cloud Lab 建置完成。這是一個基於多租戶架構的私有雲環境，針對技術和研發需求而設計，結合內部應用與外部展示功能，提供全面的雲端資源管理與應用支援。在內部，Cloud Lab為技術及研發人員提供了靈活的測試環境，支持代理產品的新應用驗證及技術教育訓練，進一步縮短代理產品新技術應用導入時間。其靈活性與高效性使得技術團隊能快速搭建測試場景，驗證新技術的適用性，並降低傳統實體測試環境的維運成本。

對外，Cloud Lab 支持遠端連線功能，能夠進行應用展示、POC（概念驗證）測試，以及經銷商與客戶的技術教育訓練。這不僅提升了技術傳遞的效率，也增強了與合作夥伴及客戶的互動，讓他們能直接體驗產品在實際運行環境中的效果，從而增加對解決方案的信心。

展望 114 年，邁達特將專注於雲端、AI、資安與MSP四大領域的研發與市場布局。公司計畫強化 CloudMan 系統和 Cloud Lab 的功能，推向市場，增加競爭力及經銷合作。在 AI 領域，公司將深化智能解決方案的應用，結合數據分析與自動化技術，提升企業決策效率和競爭力。整體而言，憑藉扎實的研發基礎與創新能力，邁達特在 114 年有望繼續成長，引領資訊服務市場，為客戶創造更多價值與優勢。

二、114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邁達特 (MetaAge) 致力於透過代理全球知名品牌的資訊系統軟硬體及雲端產品，結合自有的子公司與投資佈局，提供從雲端到地端的高效整合解決方案。我們以「名牌通路、雲地串連」為核心理念，專注於 MSP (託管服務)、AI 應用與資安服務三大領域，並透過與經銷商的緊密合作及全球市場佈局，形成完整的服務系統，和經銷商合作幫助企業客戶加速數位轉型，提升營運效能及競爭力。

邁達特與台灣的資訊服務經銷商合作，結合技術和市場拓展來爭取更多商機。透過經銷商的在地專業和服務，我們能快速觸及各行業企業客戶，滿足其多樣需求，並利用代理品牌的解決方案優勢，實現我們、原廠和經銷商的三贏局面。

在 MSP (託管服務供應商) 業務方面，我們將進一步深化對全球領先品牌的整合，包括雲端架構管理、資訊基礎架構及資安防護的多品牌託管服務，為企業提供一站式託管解決方案。我們將進一步擴展 MSP 平台的服務範圍，引入更多代理品牌的解決方案，並強化全天候技術支援，幫助企業優化 IT 環境、降低維運複雜性並提升效能。同時，MSP 的資安代管服務也將加速發展，結合多層次的解決方案應對日益增長的網絡威脅，助力客戶在零信任架構與安全存取服務邊緣 (SASE) 等領域建立穩固的防禦能力。

在 AI 策略上，邁達特以公有雲資源和 METAMatch 雲市集為核心，結合代理品牌的 AI 工具和平台，提供智能化業務流程管理、數據分析和機器學習應用，助力企業加速數位轉型。METAMatch 雲市集作為主要應用整合平台，透過雲產品與解決方案的整合捆綁 (Bundle) 銷售，為 ISV (獨立軟體開發商) 與經銷商提供靈活的銷售與部署管道，快速將創新解決方案推向市場。我們還針對企業需求提供導入及概念驗證的顧問服務，協助客戶檢視需求的可行性，降低對創新技術的導入的難度及提高導入的應用效益。

針對日益嚴峻的網絡威脅，邁達特將資安業務視為核心發展領域之一，結合代理品牌的資安技術，提供高度整合的端到端解決方案。我們將專注於多層次的資安服務，包括威脅監控、雲端安全、應用防護與資安風險評估等，滿足不同行業的多樣化需求。透過 MSP 平台整合資安代管服務，邁達特將協助企業快速部署零信任架構及安全存取服務邊緣 (SASE)，強化網絡威脅應對能力，並降低潛在風險暴露。此外，邁達特也將結合經銷商的技術專業與市場覆蓋，提供資安教育與解決方案培訓，幫助客戶建立穩健的網絡安全基礎。

同時，邁達特透過子公司、投資公司及海外子公司的多元佈局，形成完整的企業生態系統，進一步鞏固在資訊服務市場的領導地位。子公司專注於 ERP 導入、雲端解決方案與流程管理，ESG 碳盤查管理等，為企業數位轉型提供完整支援；並投資專注於數據分析、資安及軟體解決方案的能力，進一步拓展垂直市場應用。此外，邁達特在美國、南非等海外市場的佈局，透過當地化資源與專業知識支援國際客戶，提升全球競爭力。

透過經銷商的緊密合作及多層次的策略性佈局，邁達特實現了產品與服務組合的多元化、快速市場響應能力及競爭力的全面提升。114 年，邁達特將以 MSP 業務、AI 策略及資安解決方案為核心，結合經銷商的技術與市場優勢，推動創新服務與解決方案的深度整合，持續拓展市場，成為企業數位化與智能化發展的首選合作夥伴。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及重要之產銷政策：

本公司主要為代理企業資通訊整合應用產品，大部分屬於專案銷售及加值服務，產品差異化大且單價差異高，較難預估各項產品之銷售數量。

邁達特 (MetaAge) 持續深化「名牌通路、雲地串連」的經營策略，平衡傳統代理事業與雲端事業的發展，專注於網路、系統、資安、現代化應用程式、AI 分析及雲端等六大核心領域。我們結合經銷商的技術與市場優勢，擴展市場覆蓋面，並透過代理品牌的解決方案，實現原廠、經銷商與邁達特的三贏合作模式。

持續加強 MSP (託管服務) 業務，整合多品牌的雲端架構管理、資安服務及網絡加速方案，提供客戶一站式 IT 解決方案。同時，透過優化資安代管服務與零信任架構的應用，為企業建立穩健的網絡安全基礎。

在 AI 策略上，我們以 METAMatch 雲市集整合為核心，協助 ISV (獨立軟體開發商) 與代理之公有雲 AI 應用技術，及國際資訊產品大廠的產品整合銷售，並快速推動創新解決方案市場化。

此外，透過子公司、投資公司及海外市場的多元佈局，我們進一步強化全球競爭力，鞏固在資訊服務市場的領導地位。114 年，邁達特將持續整合產銷資源，成為企業數位化與智能化發展的最佳合作夥伴。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 深耕代理產品線，持續引進具加值效益的新產品

邁達特憑藉超過 26 年的代理銷售經驗，代理多項世界知名 IT 品牌，涵蓋雲端服務、AI 資料分析、現代化應用程式及資訊安全等四大核心解決方案。我們透過垂直整合的解決方案、多元且完整的產品規格、緊密的經銷通路體系及 24/7 的服務支持，精準掌握企業關鍵需求，並持續拓展技術深度與營運廣度。未來，我們將結合各產業的 Domain Know-How，進一步加強代理產品和服務的深度佈局，為客戶提供支持雲端化、數位化及國際化需求的整合性解決方案。

(二) 順應雲端經濟模式，開發智慧化管理平台

隨著雲端經濟模式的普及及代理品牌銷售模式逐漸轉向訂閱制或 Pay-As-You-Go 模式，我們持續開發自有管理系統，整合代理品牌的訂閱及出帳管理，並導入原廠的訂閱機制，為經銷商提供更高效率的訂閱管理服務。這將協助我們快速應對市場需求，優化經銷商的管理流程，並鞏固客戶關係。

(三) 整合集團資源，擴大市場版圖

邁達特積極整合集團資源，藉此拓展產品線與新應用方案，進行多角化經營與投資佈局。我們將聯手集團內其他事業單位，協助開發潛在客戶，增強集團整體競爭力，同時提升公司營收與股東價值。

(四) 強化技術與服務創新，深化經銷商支援

邁達特持續提升技術創新與服務能力，透過 Cloud Lab 平台及智慧管理工具，為經銷商提供更全面的支援。我們結合經銷商的技術與市場優勢，整合資安、雲端及 AI 解決方案，協助其快速部署並掌握市場商機，實現原廠、經銷商與邁達特三方共贏，推動市場共同成長。

未來，邁達特將以深耕代理業務、順應雲端趨勢、資源整合與創新服務為核心策略，結合經銷商的市場優勢及代理品牌的技術支持，實現原廠、經銷商及邁達特三贏局面，成為企業數位化與智能化轉型的首選合作夥伴。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在台灣資訊服務業中，市場競爭日益激烈，主要受到市場飽和、技術快速演進及國際廠商進入等因素影響。隨著越來越多廠商投入市場，服務同質化情況加劇，導致價格競爭激化。此外，人工智慧（AI）、雲端運算和資安等新興技術快速發展，對業者的技術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同時，全球資訊服務供應商積極拓展台灣市場，帶來多樣化的解決方案和更高的服務標準，進一步提升本地市場的競爭強度。

面對上述挑戰，邁達特採取多元策略保持市場領先地位。我們憑藉超過 26 年的代理經驗，代理超過 50 種全球知名 IT 品牌，深化 AI、雲端服務及資安等核心領域的產品線，為企業數位轉型提供多元且完整的解決方案。同時，強化合作夥伴生態系，透過與經銷商的緊密合作，結合最新科技技術，打造智慧零售及其他產業升級方案。此外，邁達特順應市場趨勢，推動雲端及訂閱制服務，提供更靈活的解決方案以提升客戶黏著度。

法規環境方面，隨著台灣政府對數據安全與企業永續經營的重視不斷提升，相關法規如《資通安全管理法》和 ESG 要求的推行，為邁達特創造了拓展市場的機會。企業對符合資安標準及 ESG 法規的需求日益增加，使具備相關國際認證的服務供應商成為市場首選。邁達特已取得 ISO 27001 資安國際認證、ISO 45001 職安管理系統及 ISO 14064-1 組織溫室氣體盤查等認證，展現公司在法規遵循與永續經營的領導力。這些認證不僅加強了公司與原廠及客戶的合作信任，也為我們在資安及永續發展領域中創造了顯著競爭優勢，幫助企業順利符合法規並實現數位轉型。

根據預測，114 年台灣經濟成長率將穩定維持在約 3.22%，內需市場的穩定增長成為推動經濟發展的主要動力。隨著企業對數位轉型、智能化運營及資安需求的增加，資訊服務市場的潛力持續擴大。然而，全球供應鏈波動、能源價格不穩及地緣政治緊張等外部因素，可能間接影響台灣企業的經營成本與技術投資意願。此外，國內勞動力短缺與薪資上升，也為企業的成本控制帶來挑戰。在這樣的總體環境下，邁達特以內銷為核心業務，面對的主要機會在於台灣企業對 IT 智能化需求的持續增長。我們深耕代理產品線，專注於雲端服務、AI 應用及資安等領域，結合經銷商的技術與市場優勢，提供多元化且完整的解決方案，協助企業提升競爭力並應對成本壓力。同時，通過強化與經銷商的合作，深化服務覆蓋範圍，滿足不同行業的需求，鞏固我們在國內資訊服務市場中的領先地位。

感謝各位股東過去一年的信任與支持，以及全體同仁的積極投入。新年度裡，我們將繼續努力提升經營績效，並將獲利作為首要任務之一。我們會扮演「IT 智能化最佳夥伴」的角色，協助企業通過智動化提升人均產值，為股東創造持續的利益。請各位股東繼續支持並提供寶貴意見。

敬祝

身體健康、事事如意

董事長 曾文興



總經理 施建成



會計主管 林弘香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傅泓文、莊鈞維兩位會計師共同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第二二八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 致

邁達特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文聰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附件三

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董事

姓 名	學歷	經歷	所代表之 法人名稱	持有股數
曾文興	國立台灣大學機械所碩士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能方案事業群資深處長、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創新策略規劃處資深處長	佳世達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96,841,239
黃漢州	北京清華大學EMBA學位、英國格林威治大學MBA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洪秋金	國立臺灣大學EMBA、加州州立大學Fullerton MBA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集團財務長、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副總經理、明基材料(股)公司(原名稱：達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郭淑兒	英國諾丁漢大學經濟碩士	邁達特數位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發展中心總經理、啟迪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聚上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姓名	學歷	經歷	已連續擔任 三屆獨立董事／理由	持有股數
王金來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博士、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成功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安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暨總經理、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暨總經理	否	0
賴杉桂	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博士、美國賓州印第安那大學企業管理碩士(MBA)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ICSB(國際中小企業聯合協會)總部理事長、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處長、經濟部商業司副司長		
羅明琇	澳洲墨爾本大學管理與行銷學系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教授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邁達特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邁達特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邁達特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邁達特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邁達特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列入邁達特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4.50%及1.31%，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收入淨額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2.90%及1.28%；另，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額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0.00%及0.95%，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分別占合併稅前淨損及合併稅前淨利之1.78%及0.94%。

邁達特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另，亦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及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邁達特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存貨明細及相關費損請詳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網路、伺服器等資訊產品不斷推陳出新，且價格會影響終端消費者資本支出需求決策，致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波動，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的估計須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係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工作包含評估邁達特集團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並驗證其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及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檢視存貨銷售狀況及評估其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進以驗證估計存貨淨變現價值及備抵損失之合理性；檢視邁達特集團是否已適當揭露存貨評價之相關資訊。

二、商譽之減損評估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三)；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商譽減損評估請詳附註六(十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邁達特集團因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每年定期或於有減損跡象時執行減損測試，由於評估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涉及管理階層諸多假設及估計，故商譽減損評估係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工作包括取得管理階層委託外部專家出具之減損評估報告及自行評估之商譽減損評估測試；覆核該減損評估報告及自行評估之商譽減損評估測試，並評估其所使用之評價方式及其各項參數與假設之合理性；針對測試結果進行敏感度分析；檢視邁達特集團是否已適當揭露商譽減損評估之相關資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邁達特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邁達特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邁達特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邁達特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邁達特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邁達特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邁達特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連永文



莊鈞維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10193號
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邁達特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六)及七)	\$ 18,377,478	100	19,813,72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二十二)、七及十二)	15,993,919	87	17,033,728	86
營業毛利	2,383,559	13	2,779,992	14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二十二)、(二十七)、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117,321	11	2,019,880	10
6200 管理費用	324,645	2	226,031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4,365	-	51,445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391	-	(2,742)	-
	2,519,722	13	2,294,614	11
營業淨利(淨損)	(136,163)	-	485,378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三)、(二十)及(二十八))	22,267	-	14,018	-
7100 利息收入	11,870	-	7,14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七)、(二十)及(二十八))	170,897	-	262,199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二十八)及七)	(112,677)	-	(66,42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1,156)	-	5,861	-
	91,201	-	222,799	1
稅前淨利(淨損)	(44,962)	-	708,177	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二十三))	(31,248)	-	130,452	1
本期淨利(淨損)	(13,714)	-	577,725	3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二十二))	2,368	-	(53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930	-	43,359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274)	-	561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二十三))	(317)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707	-	43,38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8,116	-	(20,998)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8,116	-	(20,99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4,823	-	22,39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1,109	-	600,115	3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13,561	-	592,342	3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淨損	-	-	(5,788)	-
8620 非控制權益	(127,275)	-	(8,829)	-
	\$ (13,714)	-	577,725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37,804	-	602,192	3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淨利	-	-	6,873	-
8720 非控制權益	(96,695)	-	(8,950)	-
	41,109	-	600,115	3
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60		3.1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60		3.1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曾文興



經理人：施建成



會計主管：林弘香



邁達特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 具投資未實 現評價損益	確定福利 計畫再衡 量 數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之權益合計	共同控 制下前 手權益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計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 1,883,573	1,272,747	441,048	30,343	631,634	(173)	(104)	4,242,237	505,004	866,358	5,613,599
-	-	-	-	592,342	-	-	592,342	(5,788)	(8,829)	577,725
-	-	-	-	-	43,284	63	9,850	12,661	(121)	22,390
-	-	-	-	592,342	43,284	63	602,192	6,873	(8,950)	600,115
-	-	41,251	-	(41,251)	-	-	-	-	-	-
-	-	-	(13,235)	13,235	-	-	-	-	-	-
-	-	-	-	(376,714)	-	-	(376,714)	-	-	(376,714)
-	(54,835)	-	-	-	-	-	(18,198)	(511,877)	-	(530,075)
-	-	-	-	36,637	-	-	-	-	-	(12,713)
-	-	-	-	-	-	-	-	-	(887)	(859)
-	28	-	-	-	-	-	28	-	-	(859)
-	1,440	-	-	-	-	-	1,440	-	12	1,452
1,883,573	1,219,380	482,299	17,108	819,246	43,111	(41)	4,450,985	-	843,820	5,294,805
-	-	-	-	113,561	-	-	113,561	-	(127,275)	(13,714)
-	-	-	-	-	4,950	776	24,243	-	30,580	54,823
-	-	-	-	18,517	4,950	776	137,804	-	(96,695)	41,109
-	-	-	-	18,517	4,950	776	137,804	-	(96,695)	41,109
-	-	59,234	-	(59,234)	-	-	-	-	-	-
-	-	-	(17,108)	17,108	-	-	-	-	-	-
-	-	-	-	(517,983)	-	-	(517,983)	-	-	(517,983)
-	-	-	-	-	-	-	-	-	(25,020)	(25,020)
-	-	-	-	-	-	-	-	-	68	3,583
-	3,515	-	-	-	-	-	3,515	-	270,917	270,917
-	-	-	-	-	-	-	-	-	-	(502)
-	-	-	-	(248)	248	-	(502)	-	-	(502)
\$ 1,883,573	1,222,895	541,533	-	372,450	48,309	735	4,073,819	-	993,090	5,066,90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曾文興



經理人：施建成



會計主管：林弘香

邁達特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44,962)	708,17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8,200	109,206
攤銷費用	91,949	76,46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442	52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391	(2,74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利益	(145,445)	(220,35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156	(5,861)
利息費用	112,677	66,427
利息收入	(11,870)	(7,148)
股利收入	(17,488)	(11,718)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44,823)	-
租約修改利益	(1,606)	(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54,583	4,7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長期及關係人)	119,324	179,051
存貨	(53,800)	(161,269)
合約資產	(3,685)	(21,902)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1,089	(419,66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429)	(1,8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67,499	(425,6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94,082	12,649
應付票據及帳款	534,383	(259,622)
其他應付款	(14,809)	51,143
其他流動負債	(6,368)	14,599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07,106	(181,2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74,605	(606,863)
調整項目合計	929,188	(602,06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84,226	106,110
收取之利息	11,879	7,090
收取之股利	17,488	17,361
支付之利息	(113,990)	(63,649)
支付之所得稅	(200,710)	(113,93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98,893	(47,01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7,431)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	(74,830)
收購子公司股款	-	(530,075)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62,756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079)	(11,34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8	277
存出保證金增加	(17,196)	(13,581)
取得無形資產	(628)	(118)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10,044)	1,32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8,033)	(645,77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11,047	1,452,235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99,844	(199,619)
舉借長期借款	207,598	-
償還長期借款	(17,063)	(16,473)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4)	91
租賃本金償還	(99,790)	(70,18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859)
發放現金股利	(517,983)	(376,714)
子公司分配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25,020)	(12,713)
處分員工持股信託之沒入股款	3,583	1,45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7,798)	777,22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1,469	(15,73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74,531	68,69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06,461	837,77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80,992	\$ 906,46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曾文興



經理人：施建成



會計主管：林弘香



會計師查核報告

邁達特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邁達特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邁達特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邁達特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列入邁達特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資產總額之3.99%及1.65%，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占稅前淨利之6.87%及1.57%。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邁達特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一)；存貨明細及相關費損請詳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網路、伺服器等資訊產品不斷推陳出新，且價格會影響終端消費者資本支出需求決策，致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波動，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的估計須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係本會計師執行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工作包含評估邁達特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並驗證其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及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檢視存貨銷售狀況及評估其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進以驗證估計存貨淨變現價值及備抵損失之合理性；檢視邁達特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存貨評價之相關資訊。

二、投資子公司所含存貨評價及商譽減損評估

有關存貨及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七)及(十三)；存貨評價及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投資子公司之資訊請詳附註六(七)。商譽減損評估請詳附註六(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邁達特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投資子公司取得之存貨及商譽於個體財務報告係包含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帳面金額內。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網路、伺服器等資訊產品不斷推陳出新，且價格會影響終端消費者資本支出需求決策，致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波動，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的估計須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而商譽應每年定期或於有減損跡象時執行減損測試，評估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涉及管理階層諸多假設及估計。故投資子公司所含存貨評價及商譽減損評估係本會計師執行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關於存貨評價，本會計師之工作包含評估邁達特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並驗證其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及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檢視存貨銷售狀況及評估其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進以驗證估計存貨淨變現價值及備抵損失之合理性。

關於商譽減損評估，本會計師之工作包括取得管理階層委託外部專家出具之減損評估報告及自行評估之商譽減損評估測試；覆核減損評估報告及管理階層自行評估之商譽減損評估測試，並評估其所使用之評價方式及其各項參數與假設之合理性；針對測試結果進行敏感度分析；檢視邁達特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商譽減損評估之相關資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邁達特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邁達特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邁達特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邁達特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邁達特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邁達特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邁達特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邁達特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永文
莊鈞維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10193號
民國 一 一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是公司(原名:聚

單位：新台幣千元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施建成

會計主管：林弘香



邁達特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四)及七)	\$ 11,321,414	100	11,147,81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及七)	9,537,674	84	9,494,421	85
	營業毛利	1,783,740	16	1,653,389	15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二十)、(二十五)、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049,519	10	964,248	9
6200	管理費用	210,991	2	180,201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9,053	-	33,761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	-	(10,000)	-
		1,289,563	12	1,168,210	11
	營業淨利	494,177	4	485,179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三)、(十八)、(十九)、(二十六)、七及十二)	28,818	-	24,275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七)	14,826	-	4,25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七)、(十八)及(二十六))	193,492	2	292,779	3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八)、(二十六)及七)	(53,947)	-	(37,40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512,132)	(5)	(49,528)	(1)
		(328,943)	(3)	234,373	2
	稅前淨利	165,234	1	719,552	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二十一))	51,673	-	132,998	1
	本期淨利	113,561	1	586,554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960	-	43,359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492	-	379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452	-	43,73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791	-	(21,227)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8,791	-	(21,22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4,243	-	22,511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7,804	1	609,065	5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13,561	1	592,342	5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淨損	-	-	(5,788)	-
		\$ 113,561	1	586,554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37,804	1	602,192	5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淨利	-	-	6,873	-
		\$ 137,804	1	609,065	5
	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60		3.1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60		3.1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曾文興



經理人：施建成



會計主管：林弘香



邁達特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原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備查簿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權益合計	共同控制下 前手權益	權益總計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損益				
\$ 1,883,573	1,272,747	441,048	30,343	631,634	(16,831)	(173)	(104)	4,242,237	505,004	4,747,241
-	-	-	-	592,342	-	-	-	592,342	(5,788)	586,554
-	-	-	-	-	(33,497)	43,284	63	9,850	12,661	22,511
-	-	-	-	592,342	(33,497)	43,284	63	602,192	6,873	609,065
-	-	41,251	-	(41,251)	-	-	-	-	-	-
-	-	-	(13,235)	13,235	-	-	-	-	-	-
-	-	-	-	(376,714)	-	-	-	(376,714)	-	(376,714)
-	(54,835)	-	-	-	36,637	-	-	(18,198)	(511,877)	(530,075)
-	28	-	-	-	-	-	-	28	-	28
-	137	-	-	-	-	-	-	137	-	137
-	1,303	-	-	-	-	-	-	1,303	-	1,303
1,883,573	1,219,380	482,299	17,108	819,246	(13,691)	43,111	(41)	4,450,985	-	4,450,985
-	-	-	-	113,561	-	-	-	113,561	-	113,561
-	-	-	-	-	18,517	4,950	776	24,243	-	24,243
-	-	-	-	113,561	18,517	4,950	776	137,804	-	137,804
-	-	59,234	-	(59,234)	-	-	-	-	-	-
-	-	-	(17,108)	17,108	-	-	-	-	-	-
-	-	-	-	(517,983)	-	-	-	(517,983)	-	(517,983)
-	729	-	-	-	-	-	-	729	-	729
-	2,786	-	-	-	-	-	-	2,786	-	2,786
-	-	-	-	(248)	(502)	248	-	(502)	-	(502)
\$ 1,883,573	1,222,895	541,533	-	372,450	4,324	48,309	735	4,073,819	-	4,073,819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發放現金股利

組織重組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處分員工持股信託之沒入款項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發放現金股利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處分員工持股信託之沒入款項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曾文興

經理人：施建成

會計主管：林弘香

邁達特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65,234	719,55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7,440	65,744
攤銷費用	2,273	57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7	53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	(10,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利益	(145,697)	(219,10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512,132	49,528
利息費用	53,947	37,404
利息收入	(14,826)	(4,251)
股利收入	(17,488)	(11,718)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44,823)	-
租約修改損失	24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12,999	(91,2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長期及關係人)	177,295	289,466
存貨	(383,109)	(6,032)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2,110)	(387,382)
其他非流動資產	(9,247)	(1,4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37,171)	(105,3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63,942	85,757
應付票據及帳款	338,042	(479,144)
其他應付款	(40,763)	48,375
其他流動負債	197	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61,418	(344,9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24,247	(450,286)
調整項目合計	637,246	(541,57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02,480	177,973
收取之利息	15,305	3,774
收取之股利	50,343	36,540
支付之利息	(54,060)	(36,157)
支付之所得稅	(212,543)	(94,75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01,525	87,37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7,431)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74,83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47,130)	(580,93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652)	(1,79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7	274
存出保證金增加	(5,149)	(7,477)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87,821	(87,82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9,993)	(770,01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50,000	1,35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99,844	(199,619)
舉借長期借款	20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13,891)	(13,76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4)	(21)
租賃本金償還	(41,885)	(32,231)
發放現金股利	(517,983)	(376,714)
處分員工持股信託之沒入款項	2,786	1,30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1,143)	728,95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00,389	46,31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1,163	424,84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71,552	471,16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曾文興



經理人：施建成



會計主管：林弘香



附件五

邁達特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3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本期稅後淨利	113,561,484
減：113年處分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247,94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1,331,354)
113年度可供分派盈餘	101,982,185
加：期初未分派盈餘	259,136,565
截至113年度累積可供分派盈餘	361,118,750
分派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每仟股配發600元）	(113,014,402)
期末未分派盈餘	248,104,348

附註：本次股東現金紅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附件六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第廿二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u>基層員工酬勞分配不得低於前項員工酬勞總額百分之十。</u> 公司年度總結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盈餘分配案若以現金股利為之，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第一項所指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決定之。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公司年度總結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盈餘分配案若以現金股利為之，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第一項所指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決定之。	配合法令修訂
第廿七條	本章程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八日。 (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u>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u>	本章程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八日。 (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附件七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項目

董事	解除競業限制項目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佳世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明基透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Qisda Vietnam Corporation	董事長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明基生物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長
	達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國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諾貝兒寶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佳氫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達宣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杏合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鳳凰陸創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大江基因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敦品壹號創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敦品貳號創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大江基因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文興	明基逐鹿軟件(蘇州)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聚上雲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逐鹿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星益欣數位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啟迪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前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典通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事	解除競業限制項目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文興	怡進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達宣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BenQ Guru Holding Limited (香港商明基逐鹿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合眾專訊系統及顧問(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合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COREX (PTY) LTD.	董事
	Brainstorm Corporation	董事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漢州	佳世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明基生物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上海費爾特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達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秋金	達利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達利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佳世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南京明基醫院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蘇州明基醫院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明基(南京)醫院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蘇州明基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明基醫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明基生物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上海費爾特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Darly Venture (L) Ltd.	董事
	Qisda (L) Corp.	董事
	Qisda (Hong Kong) Limite	董事
	Qisda Sdn. Bhd.	董事
	BenQ BM Holding Cayman Corp.	董事
	BenQ BM Holding Corp.	董事

董事	解除競業限制項目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淑兒	啟迪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聚上雲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王金來	成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先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鳳凰捌創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眾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鳳凰創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鳳凰貳創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鳳凰陸創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賴杉桂	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建越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雲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曜越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安永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嘉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重置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邁達特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時，應佩帶出席證，並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第二條之一：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1. 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2.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1)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2)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3)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4)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3. 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三條：已屆開會時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之過半數股東出席，主席即可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而股份總數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經延長兩次（第一次二十分鐘，第二次十分鐘）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出席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四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照議程所排之程序進行，非經股東會議決不得變更之；並應將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且至少保存一年，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時，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會議未終結前，主席非經議決不得宣布散會；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五條：出席股東發言時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身分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決定其發言順序。

第 六 條：會議進行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第 七 條：討論議案時，應依議程排定之順序，若有違背程序者，主席應即制止發言。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

第 八 條：每一提案說明以五分鐘為限，討論、質詢或答覆不得超過三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

第 九 條：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二次。

第 十 條：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期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中止討論，並得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第十二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股東依公司法第172條之一規定所為之書面提案，經列入股東會議案者，如與董事會所提議案屬同類型議案時，併案處理並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會議進行時遇有天然災害（颱風、水災、地震等）或意外事件（空襲、火警等）之發生，主席得宣告暫停會議或更改會議日期。

第十四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規則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六條：本辦法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邁達特數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邁達特數位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Metaage Corporation。

第 二 條：本公司營業範圍如下：

- 一、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二、 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三、 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四、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五、 F113070 電信管制器材批發業。
 - 六、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七、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八、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九、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十一、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二、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十三、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四、 I601010 租賃業。
 - 十五、 ZZ99999 本公司除前項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本公司除前項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因業務及投資關係得對外為背書、保證。

第 四 條：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 五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整，分為貳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之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之。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參億元範圍內得供發行認股權憑證供行使認股權之用，其中包含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等，共計參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員工。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依證交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

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條：本公司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倘本公司印製股票時，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本公司印製之股票，應均為記名股票，並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發行之。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股份轉讓之登記，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一、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主管機關公佈公開發行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得將電子方式作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四條：股東會議主席由董事長擔任，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股東會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日期、地點、主席姓名及決議事項，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行保存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七至十一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訂之，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其中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前項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符合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成數。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視業務需要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無法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定之。董事會得決議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酌給董事車馬費及購買董事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 廿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一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二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公司年度總結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盈餘分配案若以現金股利為之，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第一項所指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決定之。

第廿二條之一：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以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配發新股或現金。

前項若以現金方式為之，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第廿三條：本公司於創業及成長階段採剩餘股利政策，於年度結束後，依據公司當年度盈餘及以前年度之累積盈餘，考量公司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後，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且當年度可分派盈餘達資本額百分之二時，股利分派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派盈餘之百分之十，股利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不低於百分之十。

第廿四條：(刪除)

第廿五條：(刪除)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六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本章程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但第廿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修正後條文自主管機關發布實施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一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邁達特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適用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出席證號碼代之。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應依照公司法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及董事會擬定之選舉名額，並依電子投票平台及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第六條：選票由公司製發，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計其權數。
- 第七條：選舉投票開始時，由主席裁示投票時間並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辦理監票及記票事宜。
- 第八條：選舉董事時，應設票匭，票匭由董事會製備之，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九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條：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僅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未填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而股東名簿中有同名同姓者。

七、填寫之被選舉人人數超過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之應選出董事人數。

八、所用選舉權超過選票標明之權數。

九、已填寫之被選舉人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被選舉權數中任何一項經塗改者。

第十一條：投票完畢後，由監票員及記票員會同拆啟票匱，當場開票。

第十二條：記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

第十三條：選票有疑問時，先請監票員驗明是否作廢，作廢之選票應另行放置，點明票數及表決權數，交由監票員批明作廢並簽名蓋章。

第十四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其指定之人當場宣布。

第十五條：如遇被選出之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總額不足規定成數時，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當選之新任董事由本次股東會主席或本公司董事會在選舉日後十日內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七條：本辦法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八條：本辦法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附錄四

邁達特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14年3月29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 事 長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曾文興	96,841,239	51.41
董 事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黃漢州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洪秋金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郭淑兒		
獨 立 董 事	王文聰	—	—
	王金來		
	賴杉桂		
全體董事依法最低應持有股數		11,301,440	6.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96,841,239	51.41



METAGE 邁達特

邁達特綠色承諾 本刊物用紙採用符合FSC環保認證  及環保油墨印製

